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4]00115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4]001157号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1429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深中冠印染厂已于2007年3月停产并遣散了大部分员工，公司目前仅有少量房产出租业务。

深中冠控制的五家子公司目前均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2007年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该项投资计划一直未实施。2012年6月4日，深中冠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被告的关于投资南京



项目的合同、协议。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深中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我所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强调说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说明涉及的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海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春祥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